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

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永东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谋发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庆瑜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